

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學童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據 108 年 12 月 05 日兒童課後照顧學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- (一) 考量本校社區環境及學生家庭需求，使學童課後獲得妥善照顧，促進學童健康成長。
- (二) 支援雙薪家庭，提供合適之師資、場地供學童選擇課後活動，使父母安心就業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四、辦理方式：分發調查表告知家長，若人數足夠且有任教師資，則可順利成班。確定成班後即通知家長繳費，學生入班。

五、人員資格訓練及配置：本課後照顧班設置下列人員

- (一) 執行秘書：1 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之
- (二) 行政人員：3 人，教學、總務、出納各 1 人
- (三) 課後照顧人員：3 至 9 人，須符合下列規範人員
 - 1、本校 111 學年度聘用教師（含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 - 2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且表現良好。
 - 3、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。
 - 4、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不包括保母人員。
 - 5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。

六、辦理內容：

- 1、以家庭作業習寫、團康或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原則。
- 2、必要時任教老師可於不影響作業完成下，進行其他課程活動。

七、辦理規劃：

- (一) 一、二年級融合班一班。
 - 1、招收學童 15 名為原則
 - 2、自 112 年 4 月 6 日開班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計 13 週。[第 8 週-20 週]
- (二) 三、四年級融合班一班。
 - 1、招收學童 15 名為原則
 - 2、自 112 年 4 月 6 日開班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計 13 週。
- (三) 五、六年級融合班一班。
 - 1、招收學童 15 名為原則
 - 2、自 112 年 4 月 6 日開班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，計 11 週。

(七—1) 一、二年級融合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分配表 (如附下表):

開班名稱		一、二年級課後照顧輔導班					
參加人數 (人)		15~25 名 (不含 1-2 名弱勢家庭學生)					
星期	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總計
學校平常放學時間		12:30	16:10	12:30	12:30	12:30	
每週上課節數 (單位/節)	上班時段 12:30~16:10	4 節×13	0 節	4 節×13	4 節×13	4 節×13	208 節
	下班時段 16:10~18:00	3 節×13	3 節×13	3 節×13	3 節×13	3 節×13	195 節
學期總節數	上班時段	本學期實際節 (扣 4/3、4/4、4/5、6/22、6/23、6/30 休業式) =202					
	下班時段	本學期實際節 (扣 4/3、4/4、4/5、6/22、6/23、6/30 休業式) =189					
上課場地		另公布					
任課人員姓名		共聘 2~4 名					
開班經費		鐘點費 336 元×202 節+400 元×189 節=143,472(占 70%) 行政費(水電費、材料費、作業費、補助弱勢學生)61,488(占 30%) 鐘點費+行政費=204,960					

(七—2) 一、二年級融合課後照顧班每位學生繳費分析

參加人數	一學期每人分攤經費
25 人	$204,960 \div 25 = 8,198$
24 人	$204,960 \div 24 = 8,540$
23 人	$204,960 \div 23 = 8,911$
22 人	$204,960 \div 22 = 9,316$
21 人	$204,960 \div 21 = 9,760$
20 人	$204,960 \div 20 = 10,248$
19 人	$204,960 \div 19 = 10,787$
18 人	$204,960 \div 18 = 11,387$
17 人	$204,960 \div 17 = 12,056$
16 人	$204,960 \div 16 = 12,810$
15 人	$204,960 \div 15 = 13,664$

※上表所列：上班時段指一、二年級學童放學，但高年級依規定還在上課，也就是至下午四時十分前。

下班時段指下午四時十分至六時整。

※人數未達 15 人或無合適師資，不予開班。

※繳款方式每次繳交一學期費用。

(七—3) 三、四年級融合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分配表 (如附下表):

開班名稱		三、四年級課後照顧輔導班					
參加人數 (人)		15~25 名 (不含 1-2 名弱勢家庭學生)					
星期	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總計
學校平常放學時間		16:10	16:10	12:30	16:10	14:20	
每週上課節數 (單位/節)	上班時段 12:30~16:10	0 節	0 節	4 節×13	0 節	0 節	52 節
	下班時段 16:10~18:00	3 節×13	3 節×13	3 節×13	3 節×13	3 節×13	195 節
學期總節數	上班時段	本學期實際節 (扣 4/3、4/4、4/5、6/22、6/23、6/30 休業式) =46					
	下班時段	本學期實際節 (扣 4/3、4/4、4/5、6/22、6/23、6/30 休業式) =189					
上課場地		另公布					
任課人員姓名		共聘 2~4 名					
開班經費		鐘點費 336 元×46 節+400 元×195 節=93,456(占 70%) 行政費(水電費、材料費、作業費、補助弱勢學生)40,053(占 30%) 鐘點費+行政費=133,509					

(七—4) 三、四年級融合課後照顧班每位學生繳費分析

參加人數	一學期每人分攤經費
25 人	$133,509 \div 25 = 5,340$
24 人	$133,509 \div 24 = 5,563$
23 人	$133,509 \div 23 = 5,805$
22 人	$133,509 \div 22 = 6,069$
21 人	$133,509 \div 21 = 6,358$
20 人	$133,509 \div 20 = 6,675$
19 人	$133,509 \div 19 = 7,027$
18 人	$133,509 \div 18 = 7,417$
17 人	$133,509 \div 17 = 7,853$
16 人	$133,509 \div 16 = 8,344$
15 人	$133,509 \div 15 = 8,901$

※上表所列：上班時段指一、二年級學童放學，但高年級依規定還在上課，也就是至下午四時十分前。

下班時段指下午四時十分至至六時整。

※人數未達 15 人或無合適師資，不予開班。

※繳款方式：每次繳交 1 學期費用。

(七—5) 五、六年級融合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分配表 (如附下表)：

開班名稱		五、六年級課後照顧輔導班					
參加人數 (人)		15~25 名 (不含 1-2 名弱勢家庭學生)					
星期	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總計
學校平常放學時間		16 : 10	16 : 10	12 : 30	16 : 10	14 : 20	
每週上課節數 (單位/節)	上班時段 12 : 30~16 : 10	0 節	0 節	4 節×11	0 節	0 節	44 節
	下班時段 16 : 10~18 : 00	3 節×11	3 節×11	3 節×11	3 節×11	3 節×11	165 節
學期總節數	上班時段	本學期實際節 (扣 4/3、4/4、4/5) =41					
	下班時段	本學期實際節 (扣 4/3、4/4、4/5) =162					
上課場地		另公布					
任課人員姓名		共聘 2~4 名					
開班經費		鐘點費 336 元×72 節+400 元×270 節=78,576(占 70%) 行政費(水電費、材料費、作業費、補助弱勢學生)33,675(占 30%) 鐘點費+行政費=112,251					

(七—6) 五、六年級融合課後照顧班每位學生繳費分析

參加人數	一學期每人分攤經費
25 人	$112,251 \div 25 = 4,490$
24 人	$112,251 \div 24 = 4,677$
23 人	$112,251 \div 23 = 4,880$
22 人	$112,251 \div 22 = 5,102$
21 人	$112,251 \div 21 = 5,345$
20 人	$112,251 \div 20 = 5,613$
19 人	$112,251 \div 19 = 5,908$
18 人	$112,251 \div 18 = 6,236$
17 人	$112,251 \div 17 = 6,603$
16 人	$112,251 \div 16 = 7,016$
15 人	$112,251 \div 15 = 7,483$

※上表所列：上班時段指一、二年級學童放學，但高年級依規定還在上課，也就是至下午四時十分前。

下班時段指下午四時十分至至六時整。

※人數未達 15 人或無合適師資，不予開班。

※繳款方式：每次繳交 1 學期費用。

八、辦理經費：

- 1、依據頒布公立課後照顧班收費之各類基準及收取經費之支應項目第 20 條及第 21 條辦理收費。
- 2、每位學生繳交費用標準：（依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）

學校自辦—1 節課為 40 分鐘	
學校上班時間，每位學生收費	新臺幣 336 元×服務總節數÷0.7÷學生數
學校下班時間，每位學生收費	新臺幣 400 元×服務總節數÷0.7÷學生數
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，每位學生收費	(新臺幣 336 元×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÷0.7÷學生數)+(新臺幣 400 元×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÷0.7÷學生數)

- 九、特殊學生補助：依規定開班 20 人以上，需吸收補助 1 名弱勢學生。

金門縣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「學童課後照顧」課程表

金門縣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「學童課後照顧」課程表（低年級）								
午別	節次	時間		一	二	三	四	五
下午	午休	12:40-13:20	40	閱讀靜息		閱讀靜息	閱讀靜息	閱讀靜息
	5	13:30-14:10	40	寫作業		寫作業	寫作業	寫作業
	6	14:20-15:00	40	寫作業		寫作業	寫作業	寫作業
	打掃	15:00-15:20	20	整潔活動（影片欣賞）				
	7	15:20-16:00	40	體能活動	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
	8	16:10-16:50	40	影片欣賞 寫作業	影片欣賞 寫作業	影片欣賞 寫作業	影片欣賞 寫作業	影片欣賞 寫作業
	9	16:50-17:30	40	影片欣賞 閱讀	影片欣賞 閱讀	影片欣賞 閱讀	影片欣賞 閱讀	影片欣賞 閱讀
	10	17:30-18:10	40	閱讀 檢查作業	閱讀 檢查作業	閱讀 檢查作業	閱讀 檢查作業	閱讀 檢查作業
		18:00~18:15		放學（請家長自行接回）				

金門縣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「學童課後照顧」課程表（中高年級）								
午別	節次	時間		一	二	三	四	五
下午	午休	12:40-13:20	40			閱讀靜息		
	5	13:30-14:10	40			寫作業		
	6	14:20-15:00	40			寫作業		
	打掃	15:00-15:20	30	整潔活動（影片欣賞）				

	7	15:20-16:00	40			體能活動		
	8	16:10-16:50	40	寫作業	寫作業	影片欣賞 寫作業	寫作業	寫作業
	9	16:50-17:30	40	寫作業	寫作業	影片欣賞 閱讀	寫作業	寫作業
	10	17:30-18:10	40	閱讀 檢查作業	閱讀 檢查作業	閱讀 檢查作業	閱讀 檢查作業	閱讀 檢查作業
		18：00~18：15		放學（家長自行接回）				

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 111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 家長意願調查

親愛的家長：

為考量本校社區及學生家庭需求、支援雙薪家庭，使學童課後獲得妥善照顧、促進學童健康成長，並照顧弱勢家庭，本校將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，此項服務須家長自行付費，付費標準詳見附件，採不強迫、不鼓勵、自由報名參加。請家長配合填寫意願調查表。

教務處敬上

◎注意事項：

- 1、預計試辦低、中、高年級融合班共三班，每班人數 15~25 人，若不足 15 人或無合規師資，則不開班。
- 2、整學期費用視報名學生人數而定，費用稍有差異，每次繳交 1 學期費用。
- 3、經調查願意參加學生，整學期須全程參與，不可中途退出。
- 4、若報名人數太多，以單親家庭優先，雙薪家庭次之。
- 5、弱勢學生（低收入、原住民）補助 1-2 名（免費，需附證明文件）
- 6、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 6：00，請家長配合至學校接回學童。
- 7、若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 325645 轉 11 或 12。



金門縣中正國小 111 學年度下學期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家長意願調查表							
學生 班級		學生 座號		參加 意願	☐ 願意 參加	家長 簽名	
學生 姓名		學生 性別					
◎如學生願意參加，請詳填及勾選下列資料，不願意參加者下欄免填。							
家長 姓名	父		家長 職業		聯 絡 電 話		
	母						
家庭 型態	☐ 弱勢家庭（低收入、原住民） ☐ 單親家庭 ☐ 雙薪家庭 ☐ 一般家庭						
備註							

◎本表請於 112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一)前繳交至教務處盧主任處，以利統計人數。